

民事法判解

公開主義之內涵及電視或網路之法庭直播正當性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字第75號民事裁定

【實務選擇題】

關於公開審理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當事人所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第三人之業務秘密者，法院應依職權裁定其審理不公開
- (B) 家事事件之審判程序，以不公開法庭行之。但如經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聲請，審判長應許可其旁聽
- (C) 言詞辯論，以書記官朗讀當事人書狀所載之起訴聲明為始
- (D) 當事人所聲明證據涉及隱私時，應引用文件或照片以代替言詞陳述

答案：B

【裁判要旨】

按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法院組織法第86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5項，證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訊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之規定，係針對訊問證人而為，此依法條文義甚明。雖同法第367條之3就當事人之訊問有準用規定，然亦係將當事人以證人之身分訊問時始得準用之，此觀該條文係規定於第三節證據之第二目人證中即明。再由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遠距訊問，係指證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訊問者。」；第11條規定：「本辦法於法院訊問鑑定人、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及使用通譯之程序準用之」，亦足佐言詞辯論程序不能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3、第305條之規定，是以視訊方式行言詞辯論而終結案件，依法無據。

【爭點說明】

(一) 公開主義之意義及內涵：

法院組織法第86條本文規定，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

亦即，所謂公開主義，係指有關訴訟之審理及裁判，原則上須在任何人得予以旁聽、見證之狀況下進行，並對一般國民及大眾公開。其功能乃在監控法官之審判過程，滿足國民知的權利，並能促使國民信賴審判、使一般大眾得積極參與法律形成之過程，有助司法之民主化。雖公開主義為訴訟程序之重要審理原則，惟為兼顧其他審理上之需求，仍有必要加以限制之。同條但書乃規定，若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亦即此時改採不公開主義。

(二) 電視或網路之法庭直播其正當性及是否符合公開主義：

一般所稱「公開審判」，係指法院審理訴訟案件時，為維護司法公正，乃開放予一般民眾可以自由旁聽訴訟之進行，已如前述。然「公開」之程度是否毫無界限，亦即是否允許電視或網路之法庭直播，乃最近頗生爭議之問題。蓋依現行法條文義及實務操作，法院開庭審理時，其公開之地點及範圍應僅限於「法庭內」，包括「主法庭」或利用電腦和攝影器材連線技術，將主法庭開庭之畫面和聲音，同步連線在同院區內轉播之「延伸法庭」。是以，受審之當事人或同案訴訟關係人，僅在此固定可受控制之區域內，因訴訟審理之「公開主義」而公開其私人事務資訊或隱私。學生以為，若再允許透過無遠弗屆之網路或電視直播法庭活動，而將當事人之形貌、言談、舉止及聲音等種種隱私、個人資料公諸於世，使其在網路上流傳、複製、加工或遭人惡意使用，顯將侵害憲法所保障之人格權及訴訟權過鉅，恐非吾人為徹底實踐公開主義所樂見。此外，「公開主義」之目的除用來敦促司法人員保持公正外，尚包括透過法庭調查證據程序，以追求符合實體正義之裁判。但過度之公開，將可能導致當事人為對法院施加社會輿論之壓力而故意同意法庭直播，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反而形成發現真實與維持司法公正之障礙。雖論者有建議或可訂立所謂「當事人同意條款」，或以馬賽克遮掩或只播聲音不播影像等技術上之處理作為法庭直播之配套。但吾意以為，即便影像打馬賽克或只直播聲音，有心人士仍可能上網肉搜，而查出當事人之真正身分，則此種措施似乎亦無法有效防免法庭直播之弊端。此外，不論民事或刑事案件之法院審理程序，法庭直播之壓力亦可能降低鑑定人出庭之意願，或造成證人隱瞞事實、避重就輕之後果，此將如何達成「發現真實」之目標。且因判決透過網路或電視直播所造成之第一次「大眾印象」，倘若嗣後判決結果翻盤，又該如何回復或抹去大眾之記憶。更何況，姑不論法律審有無可能推行法庭直播，我國事實審之案件量龐雜且眾多，該如何取舍哪些案件具有直播

之重要性及必要性？恐亦難以界定，且即便直播，亦將耗費不貲。

(三)結論：

綜上，全面推行法庭直播，美其名是真正貫徹「公開主義」，但實際後果恐將侵害其他訴訟法之原理原則，弊大於利且違反比例原則，仍應待審慎研議，而不宜貿然全盤實施。

【相關法條】

法院組織法第86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